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8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林宛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016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715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139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第2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52萬3000元、新臺幣3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57萬0168元、新臺幣9萬71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2、7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宗翰，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5至7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月10日起至121年1月10日止，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5%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6.24%），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157萬0168元及自115年2月10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1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二)被告於114年11月21日向伊借款1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1月21日起至121年11月21日止，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6%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6.34%），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

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02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9萬7
03 151元及自115年2月2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
04 自115年3月22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05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
06 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10 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撥款申
11 請書、對帳單、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
12 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51、71至73頁）。被告經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4 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15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1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1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蔡沂捷